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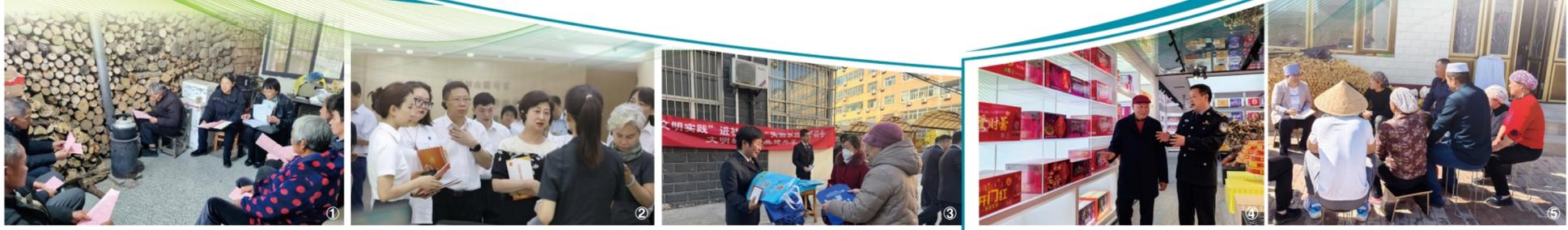
## 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 五位政法战线代表委员风采录

编者按

平安,民之所盼,发展之基。“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是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政法战线共同努力的方向和重点。

2025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5位政法战线的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听他们讲述依法履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动人故事,记录他们担当作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点点滴滴。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用心为民服务 书写政法担当

安徽金寨县花石乡党委政法委员余静委员:

2月13日下午,《法治日报》记者拨通全国政协委员余静的电话时,她正在安徽省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开展日常性的“平安走访”工作,走到百姓身边开展政策宣讲和法治宣传,帮助群众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处理大事小情家长里短。

“刚刚在帮一名老乡出谋划策,解决他的问题,差点就错过了电话……”余静说,她的日常工作非常繁杂,如果非要用一句话来总结,那应该就是——“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服务,尽职尽责保平安,排忧解难促发展”。

余静身兼数职,她是花石乡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部长,也是大湾村党总支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助力平安中国建设是她一直以来倾注大量心血的工作重点。

余静认为,抓好“三道防线”建设,有效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能更好地守护万家灯火、平安喜乐。

以大湾村为例,余静向记者介绍了“三道防线”建设情况以及当前取得的显著成效。

据余静介绍,第一道防线是大湾村覆盖全民的普法宣传。在法治文化广场“无声”普法和村民板凳会“有声”普法的双重作用下,村干部、调解员、网格员等全体乡村干部参与到普法工作中来,建起“大普法”工作格局,村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显著提升,全村逐步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第二道防线是大湾村的红色评议制度。”余静告诉记者,2023年7月,依托综治中心,大湾村统一组建“红色评议站”,在老红军(烈士)后代、退休干部、老党员、老村干、老教师、老村医等群体中遴选“红色评议员”,参与群众议事,调处矛盾纠纷,同时,建立自上而下、有效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通过政策宣讲、慈善救助等方式,形成情理法相融的调解模式,赋能乡村治理,推动平安中国建设升级。

“法律顾问打通了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他们是群众身边的贴心人,也是我们定分止争、实现乡村稳定安宁的第二道防线。”余静说,“遇到问题,法律顾问站在老百姓的角度,帮助他们听得懂、愿意听的事例,话语来开展法治宣传,帮助他们化解矛盾纠纷,送上法治温暖,能够将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于未发、止于萌芽”。

“如今,大湾村村民安居乐业,邻里关系和睦,老百姓有了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谈及此处,余静难掩欣喜之情。

工作中,余静总是一马当先,不仅牵头组织创新机制,严格认真抓好落实,还身体力行冲锋在前,辛勤付出,勇于奉献。

就在不久前,余静刚刚协助金寨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时间长达11年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家属解开了多年的心结,握手言和。

类似的案例不胜枚举,多年来,余静一直奔走在平安中国建设的道路上,用行动书写着政法干警的使命与担当。

“我的一位领导曾说,作为一名乡村干部,就是要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来换老百姓的幸福指数,这句话我一直铭记在心,躬身践行。”余静告诉记者,如今,花石乡的平安底色更亮,老百姓的幸福成色更足,这让她倍感欣慰,她也将继续在平安中国建设的道路上继续耕耘浇灌,期待能够开出更多的平安之花,结出更多的幸福之果。

□ 本报记者 张昊

### 北京四中院副院长李迎新委员: 打造解纷样板 护航企业出海

随着我国经济的崛起腾飞,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交往日益增多,对外贸易体量不断增长,在国际政治、军事、经济等多种风险交织叠加、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多的大背景下,人民法院如何以更优质的司法助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让中外当事人感受到涉外商事案件解纷的司法智慧和人文关怀?《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

“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如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物流运输等跨境商事案件数量持续攀升,纠纷产生背景日益复杂。”李迎新说,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之下,面对国际商事纠纷案件规模的快速增长,要实现真正的“良法善治”,就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特别是用好调解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纠纷,共促和谐的纠纷解决方式,以更优质的司法助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如何做好调解与司法有机衔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如何实现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化解?李迎新结合所分管的工作,分享了一个真实案例。

大洋彼岸的晨龙公司(化名)与北京的胜达公司(化名)因转让股权事宜产生纠纷,双方已被这项纠纷困扰了10年。双方共同书面选择由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以下简称解纷中心)对纠纷进行调解。

针对双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支付转让款的外汇障碍、缴税困难、信任修复等问题,法官积极与税务、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定了调解方案。在解纷中心法官、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克服了时差、语言等困难,解开了长久以来形成的芥蒂。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后,法院审查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法院作出司法确认裁定书不到一小时,7000余万元股权转让款便分文不少地汇至晨龙公司的指定账户。

从这起案件导入解纷中心到实现汇款,妥善化解纠纷仅用时两个月,案件双方公司负责人都对解纷中心的工作“点赞”。

“这样高效、联动、低成本的解纷机制自然获得当事人的好评。”李迎新说,在国际商事解纷领域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解纷机制,是主动适应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举措,也是将“以和为贵”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人民法院创新‘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设立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十余家国际商事法庭,北京四中院、苏州国际商事法庭等都探索建设了各具特色的多元解纷平台,逐步推动我国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优选地。”李迎新说,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运行四年以来,共调解国际商事纠纷322件,所办案件涉及近40余个国家和地区,调解成功案件标的额超过10亿元。通过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1+1+1+N”工作机制(即案件由程序分流员、速裁法官、调解员与执行部门人员、诉讼服务团队、成员等组成工作团队,相互协调,共同推动纠纷化解),探索“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七步工作法”等一系列实际举措,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化解国际商事纠纷方面焕发蓬勃生机,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使人民群众在诉讼活动中的体验感更好、安全感更足、获得感更强,助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 河北新乐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莉娜代表: 扎根未检一线 点亮希望之光

一腔热情,忠于宪法和法律;一双慧眼,甄别合法与非合法;一身正气,守护检察和正义;一份柔情,奉献岗位和梦想。这是对长期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莉娜的真实写照。

2015年,新乐市发生了一起社会影响恶劣的猥亵幼女案。在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情况下,陈莉娜第一时间介入该案,要求侦查人员对两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一次性询问并同步录音录像,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指导侦查人员及时提取犯罪嫌疑人的指纹等物证并对其进行指甲内异物进行DNA检测。正是由于证据得到了及时全面固定,为该案准确定性量刑提供了支持,使得零口供被告人最终因猥亵儿童罪,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受到法律严惩。案后,陈莉娜多次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助其走出心理阴影。

“在平凡中坚守,在磨砺中积淀”是陈莉娜的信念。在办理未检案件之外,她还参与轮办其他各类刑事案件。这些年,她已数不清清历过多少个鲜血淋漓、触目惊心的现场,却未曾有过丝毫畏惧,支撑她走过来的,就是把每个案子办成铁案的责任与担当。

“行差踏错的未成年人是‘折翼天使’,更需要我们用心呵护。”陈莉娜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小天(化名)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因长期被欺凌,一朝情绪爆发,持刀扎伤了同学,案发后小天情绪崩溃,一度丧失生活信心,更是产生了轻生的念头。陈莉娜秉持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促成小天与被害人达成和解,依法对小天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在一年的考验期内,坚持对其进行持续心理疏导与帮教,使其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性格变得活泼阳光起来,成功考上了大学。

“驱散犯罪给未成年人带来的阴霾,是我们高质量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重要体现。”陈莉娜常说。

年仅12周岁的小宇(化名)多次遭受继父孙某的猥亵,其母韩某不仅没有尽到监护职责,案发后还曾要求小宇“撤诉”,并表示将继续与孙某共同生活,对小宇漠不关心,监护状况对小宇的健康成长尤为不利。陈莉娜在充分听取小宇及其生父张某的意见后,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支持小宇及生父张某提起变更监护权之诉,将小宇的监护权变更给生父张某。

变更监护权后,陈莉娜还向张某制发了督促监护令,邀请其参加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引导张某多关注小宇的心理状况,掌握疏导、教育孩子的科学方法,确保其有能力真正做好小宇的成长守护者。

近12年来,陈莉娜还坚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联合教育部门、妇联组织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木兰有约”“送法下乡”等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突出检察机关普法特色,做未成年人的法治“启蒙人”,夯实未成年人保护“防护墙”,助力实现了2018年以来新乐市在校未成年人“零犯罪”的良好效果。

此外,陈莉娜联合北京市“和文化”心理发展研究院,成立心理咨询实训基地,免费为涉案未成年人建立“一对一”沟通机制,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得到有效的心理干预和指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归正轨。

从检28年来,陈莉娜始终工作在检察基层一线,点亮了无数家庭的希望之光,将一名检察官的责任担当体现在平凡工作中的点滴,也体现在鞠躬尽瘁、精益求精的实干作风中。

□ 本报记者 张晨

### 湖南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物品管理大队民警刘义新代表: 管好小引火线 守好公共安全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业发达,浏阳市素有“中国花炮之乡”之称。几乎每周,浏阳都会举行烟火秀表演。漫天烟花绽放,在浏阳河上倒映出梦幻色彩。

绚丽烟火背后,平安是一道不容忽视的课题。全国两会召开在即,《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物品管理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刘义新。过去三年,他深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推动行业规范升级,提出的多项建议直指公共安全痛点,为平安中国建设贡献了基层智慧。

去年刘义新走访了几十家企业,他常与企业负责人探讨安全与效益的问题。一家烟花企业的老板坦言:“出一次事故,所有努力归零。”此前,刘义新提出出台烟花爆竹新型产品的国家标准的建议,如今,这项建议正在逐步落地。应急管理等部门与刘义新多次沟通,明确将逐步推进标准修订,尽管过程复杂,但刘义新充满信心:“平安建设需久久为功,每一步都算数。”

“烟花爆竹引火线是生产烟花爆竹过程中,用于引燃烟花爆竹烟火药或烟火药的一种制品,引火线虽小,一旦失控,就是悬在公共安全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刘义新介绍道,“作为危险等级1级的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引火线因缺乏明确的刑事打击标准,往往与烟火药、烟火药等爆炸物品的办理不同,因此非法生产、购买、运输、储存等屡禁不绝。”

“由于目前相关法律与行业标准没有对引火线的危险程度作深入细致界定,造成各地公检法部门涉及烟花爆竹引火线案件打击处理尺度不一,甚至当成普通危险品类案件办理。”今年,刘义新打算根据烟花爆竹引火线危险性试验报告,提交一份关于烟花爆竹引火线案件刑行衔接与司法解释衔接的建议。

根据现行司法解释,非法运输、储存导火索达30米以上即可入刑,而同样含黑火药或烟火药,具有整体爆炸性的引火线,却因名称差异未被纳入打击范围。“比如定时引火线,其成分、工艺与导火索完全相同,仅叫法不同,却成了法律盲区。”他以浏阳市公安机关为例介绍说,“2022年查处非法运输引火线案件7起,2023年查处同类案件6起,2024年查处同类案件8起。所有案件的办理只能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没有上升到刑事处罚的高度,导致非法运输引火线查而不绝。”

为此,刘义新建议,推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修订司法解释,明确将烟花爆竹引火线纳入“爆炸物”范畴,参照烟火药、导火索标准定罪量刑。“只有让法律‘长牙齿’,才能形成有效震慑。”他说。

针对环保烟花推广难,他建议“政策引导+市场驱动”双轨并行:“新产品需经过严格试验,但政府可通过补贴、认证等激励措施,推动绿色转型。”目前,无硫发射药等新型环保材料已进入试点阶段,虽未大规模应用,却为行业指明了方向。

从国防科技大学工程兵学院爆炸物品专业教师,到基层公安民警,刘义新用“一辈子只做一件事”的坚守,与“危险”打了半辈子交道。“爆炸物可控,关键在于懂技术、守规矩。”他常挂在嘴边的话,已成为行业共识。

“平安中国建设,既要盯住‘大事’,也要管好‘小事’。”刘义新表示,未来将继续推动行业标准与法律体系衔接,促进相关案件刑行衔接,从管控具有整体爆炸性的烟花爆竹引火线,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案件。

“这里的每一朵烟花,都该是安全与美好的代名词。”刘义新说。

□ 本报记者 赵健

###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新民街道人民调解员马慧娟代表: 宣讲反家暴法 助力平安建设

“妇女能顶半边天,现在很多女同志在家里甚至要顶着大半边天。男同志对‘半边天’动手,这家里的天不就塌了吗……”这是一次反家暴法宣讲,宣讲人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民街道人民调解员马慧娟,她还有另一个身份——全国人大代表。

真实的案例、通俗的语言,马慧娟向农村妇女解读反家暴法,传递“女性自强”的理念,呼吁大家摒弃“家暴是家务事”的陈旧观念,鼓励受害者勇敢运用法律武器维权。

“你给我们说了有啥用,这个法应该讲给男人们听。”台下,一位已有两个孩子的年轻妇女无意中抛出这样一句话,一句无奈又无心的“牢骚”提醒了马慧娟,她思考,凡是有家暴发生,每个家庭成员都是受害者,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更是在阴影中成长。宣传反家暴法,绝不能只面对家暴受害者,更要扩大到男女老少等不同群体。

马慧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稳定是平安中国的基础,减少家庭中的暴力行为,促进家庭和睦,就是为平安中国建设筑牢微观基础,家庭这个‘小单元’平安了,整个社会的‘大平安’才有保障。宣讲反家暴法,不仅能提升人们对法律的认知,推动法律实施,还能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弘扬尊老爱幼、互敬互爱的家庭美德,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为平安中国建设注入正能量。”

在最初的宣讲中,马慧娟发现,干巴巴讲道理无法引起大家的兴趣,于是,她开始研究怎么“讲故事”。她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发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编成村民听得懂“故事”,再通过绘声绘色的讲解,让反家暴法入心入脑,引导村民正确处理家庭矛盾。有一个变化,令马慧娟印象深刻,过去,一些姐妹遭遇家暴,总是选择忍气吞声,经过她一次次地宣讲法律,现在,遭遇家暴的姐妹们会主动寻求她的指导和帮助,希望依靠法律解决问题。

2016年至今,马慧娟宣讲超过1000场次,参与群众10多万名。马慧娟以坚定的信念和不懈的努力,用宣讲法律的方式,积极投身于平安中国建设事业。

在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之际,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马慧娟向《法治日报》记者透露,今年大会上,她将继续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让每一个人都成为平安中国建设的参与者和守护者。

制图/高岳

图1 2024年2月,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金寨县花石乡党委政法委员余静(左四)在花石乡大湾村宣讲,向群众普及用火用电、森林防火等安全知识。

图2 2024年6月25日,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右四)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研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图3 2024年12月3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莉娜(左一)在新乐市滨河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图4 2025年2月17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物品管理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刘义新(右)深入浏阳市烟花企业走访调研。

图5 2024年4月10日,全国人大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民街道人民调解员马慧娟(左一)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向当地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资料图片